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奕錡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way02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989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簡章1份(隨文引入)ATTCH11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
鑑定簡章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鑑定報名資格：

(一)三年級新生：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。

(二)五年級插班生：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四年級之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7日（星期四），
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中午照常受理報名），逾時不
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市新興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1樓音樂班辦公
室（中正三路32號，電話：2365163、2365165轉30、
41）。

四、其餘資訊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天主教
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